

# 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 (中文授课) 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从1950年至今，国家历次确立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均位居其中。学校是国家首批“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首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中国人民大学以“复兴栋梁、强国先锋”为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导向，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学校积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增进交流中的独特作用，截至2024年1月，学校同61个国家和地区的312所高校和国际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参与了7所海外孔子学院建设。

## 一、申请资格

1.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相当于中国学士学位或以上学位。
4. 具有能胜任硕士阶段学习的语言能力：汉语水平须达到HSK六级180分（含）以上，其中书写（作文）60分（含）以上；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或提供授课语言为汉语的本科阶段学习证明，可申请免交HSK成绩。
5. 对于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且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原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学校的招生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同时具有外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相关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

## 二、时间安排（以北京时间为准）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日—2025年4月30日**

**注：**

(1) 有意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B）“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须于**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报名。

(2) 报名时间包含网上初审不通过、须重新提交信息再审核的时间；超过审核截止时间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 三、申请流程

####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国际学生申请系统 (<https://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 提交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 按系统提示在线缴纳申请费完成网上申请流程。申请费为800元人民币, 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 2. 资格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后, 学校将进行资格初审。如提交的信息或材料未通过审核, 须按要求及时通过系统重新提交相关信息或材料。

#### 3. 材料邮寄

申请人须在通过资格审核一周内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通过EMS或顺丰快递邮寄至我校。

#### 4. 专业考核

申请人的资格审核通过后, 学院将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通过后, 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专业考核。

#### 5. 录取与入学

学校拟于2025年3至7月分批次公布录取结果。9月,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入学报到。入学报到时, 学校将对申请人信息和材料等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如有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 一经查实, 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四、申请材料清单

网上申请时须上传的材料及须邮寄的纸质版材料清单:

#### 1.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原件

网上申请完成后可下载, 申请人须打印并签字确认。

#### 2. 最高学历证明原件

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 须提供经由中国教育部、本国教育部或其委托的官方学历认证部门认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公证件原件; 如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 须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原件, 并在入学前补交学历证明文件。

#### 3. 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成绩单应包含最高学历教育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

#### 4.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提交申请, 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2026年3月31日; 目前在华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所持在华有效居留证件的复印件。

注：

(1) 学校不接收持以下证件的申请人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2) 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入学后3个月内不得擅自更换护照及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等。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必须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导致与申请、录取时相关信息不符的，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 5. 两封推荐信

推荐信须由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并签字确认；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所在院校以及邮箱地址等信息。

## 6.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用中文书写。内容应包括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未来职业规划等，不少于1000字。

## 7.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有效期为6个月）原件

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自行下载。申请人须前往所在地正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表中所列项目进行体格检查，并向学校提供由中/英文填写、医师签字确认及加盖印章的检查表原件或公证件。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体检表，请单独与学校联系说明情况。

## 8. 语言能力证明原件

HSK成绩（有效期为2年）报告原件须由汉考国际直接寄至我校，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www.chinesetest.cn](http://www.chinesetest.cn)）申请该服务。

## 9. 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少于3万元的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等。

## 10. 担保书原件

可自行从我校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http://iso.ruc.edu.cn>），由申请人亲属或经济担保人填写并签字确认。

##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1) 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在华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常驻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2. 国籍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国籍证明材料的说明（硕士、博士）》。

## 13. 其他材料

可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

注：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中/英文的文本，一经提交不予返还。

## 五、办学地点、学习年限、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按照学校章程，我校办学地点包含中关村校区、通州校区以及苏州校区。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或3年。学习年限、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详见[《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中文授课项目）招生专业目录》](#)。

## 六、奖学金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

#### (1) 国别项目 (Type A)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国有关派遣部门（如中国驻外使领馆等）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A）国别项目，具体安排和要求请务必提前咨询相关派遣部门。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注册并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类别选择“Type A”，并在“申请院校”一栏将第一个志愿选择为“中国人民大学”。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资格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请至学校的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的资格审核及专业考核，方可获得拟录取资格。

#### (2) 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 (Type B)

申请人可通过我校申请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Type B），包括“高水平研究生”项目、“丝绸之路”项目等。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提交申请，我校的机构代码为“10002”。奖学金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为准。申请要求及流程详见各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指南。

###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下称“语合中心”）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语合中心组织报名、考核，并商请至学校审核及录取。录取结果以语合中心公布的为准。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is.chinese.cn/>。

### 3.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用于资助优秀国际学生到北京市高等学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具体申请要求和流程另行通知。

## 七、来华保险

根据中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国际学生在华学习期间必须购买来华留学保险（详情参见：<http://www.lxbx.net>）。未按要求购买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 八、在华住宿

学校提供包括单人间和双人间的校内住宿供新生预定，住宿条件和预定程序详见入学前发放的《住宿预定单》。如有疑问，请致电86-10-62511395或发送邮件至LGIA@ruc.edu.cn咨询。

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校外住宿的新生须在入住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九、来华签证

获得学校正式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应持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X1签证，并在抵达中国30天内向学校申请将X1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 十、组织实施

1. 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在 school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我校将在新生报到后对录取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招生政策如发生调整，以学校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10-62512359，86-10-62511588

电子邮箱：[admission@ruc.edu.cn](mailto:admission@ruc.edu.cn)

官方网站：<http://iso.ru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

邮政编码：100872